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40-5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日丰股份、公司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日丰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日丰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日丰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40-5 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日丰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日丰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日丰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一）《激励计划》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

经查验，公司已于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73,843,1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及调整结果如下：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 1.44 \times (1+0.4) = 2.016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P = (P - V) \div (1 + n) = (13.75 - 0.12) \div (1 + 0.4) = 9.736$ 元/股。本次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相应调整为 196,277.76 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针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 1.44 万股调整为 2.016 万股，回购价格由 13.75 元/股调整为 9.736 元/股。本次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相应调整为 196,277.76 元。

二、本次回购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公司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将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数量调整为 2.016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9.736 元/股。

2.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回购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13.75 元/股调整为 9.736 元/股，回购数量由 1.44 万股调整为 2.016 万股。”

3.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日丰股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调整的程序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温定雄

2021年6月17日